

###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當時中邦園林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成立。其為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邦園林由中慶建設就發展園林業務而成立，以迎合中國東三省需求的快速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從事園林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該資質之規定已於二零一七年取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關於做好城市園林綠化施工企業資質申報和審批有關工作的通知》，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僅可向主要從事園林業務的企業頒發。作為擁有多元化業務的基建公司，中慶建設不符合取得有關資質規定，為發展園林業務，須成立中邦園林。中慶建設指派其當時副總經理劉先生連同中慶建設其他僱員管理中邦園林。

劉先生為持牌高級專業工程師及專責經理，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劉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自委派至中邦園林以來，劉先生一直為我們的管理層支柱。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園林綠化業務，並自二零一六年起在拓展生態修復業務投入更多精力。有關支持我們擴張的公司發展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九年位於東三省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於東三省生態修復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一及於園林行業公司中排名第二。

###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中邦園林成立，原稱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九年	中邦園林取得城市園林綠化工程施工貳級資質資格證書，並開始為其園林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中邦園林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資格證書，並開始為其園林項目提供設計服務
二零一一年	中邦園林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資格證書
二零一二年	中邦園林取得城市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壹級資質資格證書
二零一二年	中邦園林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資格證書
二零一三年	中邦園林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中邦園林的長春兩橫三縱快速路系統工程精細化設計獲國際園林景觀規劃設計行業協會頒發「2014艾景獎第四屆國際園林景觀規劃設計大賽年度十佳景觀設計獎」
二零一五年	中邦園林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後於二零一七年摘牌)
二零一六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中邦園林更專注於擴展生態修復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中邦園林於內蒙古開展其文化旅遊及土壤修復項目，即神駿山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中邦園林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全球發售之重組一部分)，並更名為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中邦園林取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由(i)本公司；(ii)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邦園林；(iii)我們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即中邦山水及中科中邦(連同中邦園林統稱為「營運附屬公司」))；及(iv)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歷史及發展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故此營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的重組及後續發展，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組」一段。

#### 中邦園林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邦園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其成立日期，中邦園林由中慶建設全資擁有。

#### (i) 於新三板掛牌前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中邦園林自其成立起直至於新三板掛牌的註冊資本變動：

日期	緊接增資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緊隨增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額外資本 出資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15,000	20,000	中慶建設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20,000	30,000	中慶建設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30,000	45,000	中慶建設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	45,000	50,000	中慶建設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慶建設將其於中邦園林的5%股權轉讓予劉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由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悉數結清。於轉讓完成後，中邦園林由中慶建設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邦園林當時的所有股東(即中慶建設及劉先生)議決將中邦園林由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園林當時的淨資產按比例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邦園林股份。上述公司轉型完成後，中邦園林仍分別由中慶建設及劉先生擁有95%及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中慶建設將其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份轉讓予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公司(現稱中慶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緊隨轉讓完成後，中邦園林全部股權由中慶投資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 **(ii) 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以及其註冊資本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中邦園林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026)，旨在進入更為活躍及有效的企業融資平台及加強企業管治，尋求業務長遠發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中邦園林於新三板掛牌後及直至其於新三板摘牌後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應付 註冊資本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註冊資本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2)</sup> %	應付 註冊資本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註冊資本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2)</sup> %	應付 註冊資本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註冊資本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2)</sup> %
中慶投資	47,500	47,500	88.01	78,238	78,238	90.18	140,828	140,828	90.18
劉先生	2,740	2,740	5.08	4,789	4,789	5.52	8,621	8,621	5.52
孫先生	1,750	1,750	3.24	1,750	1,750	2.02	3,150	3,150	2.02
邵占廣先生	550	550	1.02	550	550	0.63	990	990	0.63
呂鴻雁女士	150	150	0.28	150	150	0.17	270	270	0.17
侯寶山先生	150	150	0.28	150	150	0.17	270	270	0.17
28名中國個人	1,130	1,130	2.09	1,129	1,129	1.31	2,034	2,034	1.31
<b>總計</b>	<b>53,970</b>	<b>53,970</b>	<b>100.00</b>	<b>86,756</b>	<b>86,756</b>	<b>100.00</b>	<b>156,163</b>	<b>156,163</b>	<b>100.00</b>

附註：

- 上表所列的若干應付註冊資本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可能不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因中邦園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園林當時的淨資產轉換為中邦園林的股份，該等股份由中慶建設持有95%及由劉先生持有5%，分別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中慶建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其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中慶投資。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以現金認繳中邦園林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049,180元及人民幣3,831,344元。中慶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以現金認繳中邦園林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737,720元及人民幣62,590,000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由於(i)中邦園林自於新三板掛牌以來並無交易量；及(ii)我們考慮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認為聯交所乃成熟的金融平台，監管制度完善，可接觸國際資本，我們亦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強本集團企業管治，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邦園林通過自願申請摘牌方式從新三板摘牌。中邦園林管理層認為，從新三板摘牌的決定屬商業上明智之舉，並符合中邦園林的長遠發展利益，原因為此乃透過進行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獲取國際投資者及進入國際市場的更宏大計劃的一部分。

中邦園林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於中邦園林在新三板掛牌期間，

(a)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

(b) 中邦園林、其股東或董事概無接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嚴重違反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例。

(ii) 概無有關中邦園林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監管機構或投資者垂注。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不合規事件」一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表明中邦園林於其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有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獨家保薦人信納，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上文董事有關於中邦園林在新三板掛牌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確認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後續股份認購及股權轉讓

於新三板摘牌後及直至重組，中邦園林股份並無進行轉讓。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付 註冊資本 <sup>(1)</sup> <i>(人民幣千元)</i>	實繳 註冊資本 <sup>(1)</sup> <i>(人民幣千元)</i>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中慶投資 <sup>(2)</sup> .....	140,828	140,828	90.18	淨資產 <sup>(3)</sup> ／ 現金	控股股東之 聯繫人
劉先生 <sup>(2)</sup> .....	8,621	8,621	5.52	淨資產 <sup>(3)</sup> ／ 現金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 我們的控股 股東之一
孫先生 <sup>(2)</sup> .....	3,150	3,150	2.02	現金	非執行董事及 我們的控股 股東之一
邵占廣先生 <sup>(2)</sup> .....	990	990	0.63	現金	非執行董事及 我們的控股 股東之一
呂鴻雁女士 .....	270	270	0.17	現金	非執行董事
侯寶山先生 <sup>(2)</sup> .....	270	270	0.17	現金	我們的控股股東 之一
28名中國個人 .....	2,034	2,034	1.31	現金	本集團當時的 僱員
<b>總計</b> .....	<b>156,162</b>	<b>156,162</b>	<b>100.00</b>		

附註：

- 上表中的若干應付註冊資本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總計中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緊接重組前，中慶投資分別由趙紅雨女士、劉先生、孫先生、邵占廣先生及侯寶山先生擁有35%、5%、27%、5%及5%權益，其餘部分由其他七名中國個人擁有，彼等均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慶投資乃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有關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因中邦園林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園林當時的淨資產轉換為股份，其中，中邦園林的股份由中慶建設持有95%及由劉先生持有5%，分別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中慶建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其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中慶投資。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以現金認繳中邦園林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049,180元及人民幣3,831,344元。中慶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以現金認繳中邦園林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737,720元及人民幣62,590,000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iv) 中邦園林分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中邦園林分公司的資料：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所在地	成立日期	成立原因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	管理位於天津 的項目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經濟區分公司	天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管理位於天津空港 經濟區的項目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發展北京周邊市場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分公司	北京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管理位於北京通州區 的獲授項目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通化分公司	吉林省，通化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通化的 項目的競標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汽開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長春汽 開區的項目的競標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淨月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長春淨 月區的項目的競標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遼源公司	吉林省，遼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遼源的 項目的競標



### 中邦山水

中邦山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由中慶建設以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一系列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中邦山水由中慶投資擁有51%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該獨立第三方將其於中邦山水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慶投資。緊隨轉讓後，中邦山水由中慶投資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中邦園林與中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園林向中慶投資收購中邦山水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3,702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中邦山水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悉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當依法完成，及已就完成該交易取得中國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邦山水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增加的註冊資本35,000,000元乃由中邦山水認購，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支付及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須根據中邦山水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邦山水仍為中邦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訂立收購事項以進一步發展園林及環境修復及改善項目之設計及勘探服務，從而增強我們於該領域獲得更多項目的潛在機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邦山水的分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中邦山水分公司的資料：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所在地	成立日期	成立原因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重慶分公司	重慶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的擴張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業務策略—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 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 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 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 業」一段)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 公司長春寬城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五日	參與位於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的項 目的競標

### 中科中邦

中科中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成立後為中邦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項目的技術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中科中邦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吉林中邦向中邦園林收購中科中邦的全部股權，經參考中科中邦當時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全部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當依法完成，及已就完成該交易取得中國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該轉讓完成後，中科中邦已成為吉林中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吉林晟藝(一間由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與中科中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吉林晟藝透過向中科中邦注資人民幣187,600,000元認購中科中邦的1%股權，其中人民幣51,500元及人民幣187,548,500元分別用於增加中科中邦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有關該認購之背景，請參閱本節下文「— 重組 — IV. 在中國進行重組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吉林晟藝認購中科中邦的1%股權」一段。因此，中科中邦由吉林中邦及吉林晟藝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 中科中邦的分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中科中邦分公司的資料：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所在地	成立日期	成立原因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整體管理目的及於吉林省長春招募員工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

中邦苗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為中邦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植物及樹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佔中邦苗木的收益不足0.1%。由於中邦苗木的主要業務處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範圍外及經考慮其資產規模及質量以及以下事實(i)我們在策略及利益上不再分配資源維持該等苗圃基地的運作及生產植物及樹苗；及(ii)園林植物及樹苗於市場即時可得，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決定將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專注於為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中邦園林與吉林晟藝(一間由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苗木的全部股權已由中邦園林轉讓予吉林晟藝，代價為人民幣12,361,743.91元，該代價乃參考中邦苗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吉林晟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清該代價。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當依法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於轉讓完成後，中邦苗木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邦苗木的財務資料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以下不合規事件外，中邦苗木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的對象：

- 中邦苗木自並無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土地村委會取得相關土地租賃許可的出租人租賃土地種植樹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上述情況下，倘中邦苗木繼續佔用及使用土地，由中邦苗木佔用的土地可被中國有關部門視為非法及中國有關部門可責令中邦苗木歸還非法佔用的土地，拆除土地上的新建物業及其他設施，在規定期限內將土地復原或沒收非法佔用土地上的新建物業及其他設施，並對中邦苗木處以罰款。

### 出售吉林眾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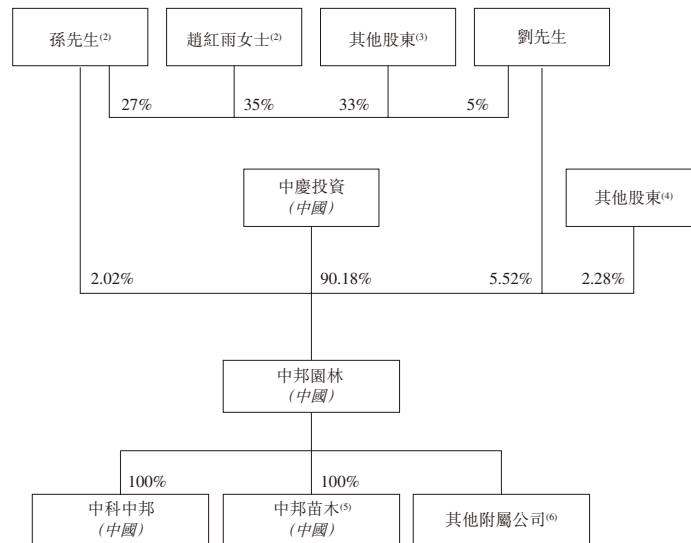
吉林省眾合建築施工圖審查有限公司(「吉林眾合」)為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楊佔有先生及翁之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施工圖審查服務。楊佔有先生及翁之俊先生表示，彼等各自於成立吉林眾合前於建築方面均擁有約逾22年經驗。為補充中邦山水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業務，中邦山水(當時由中慶投資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自楊佔有先生及翁之俊先生收購吉林眾合的全部股權。然而，由於吉林眾合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施工圖審查服務，其獨立及有別於中邦山水提供的設計及測繪服務，以及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故中邦山水決定出售其於吉林眾合的權益。根據中邦山水與單德江先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中邦山水的監事)及王雪蓮女士(中慶投資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關聯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吉林眾合全部股權之51%及49%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877,522元及人民幣2,764,678元(經參考(i)中邦山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吉林眾合全部股權的總購買價人民幣5,642,200元；(ii)吉林眾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i)吉林眾合持有的施工圖綜合審查機構認定證書釐定)自中邦山水分別轉讓予單德江先生及王雪蓮女士，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前結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是次出售已妥當依法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所有適用規管批准。轉讓完成後，吉林眾合不再為中邦山水之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吉林眾合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的對象。

###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附註：

1.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2. 趙紅雨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且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3. 中慶投資的其餘股權由李平先生持有10%、侯寶山先生持有5%、孫舉志先生持有5%、邵占廣先生持有5%、單德江先生持有4%、李鵬先生持有1%、劉長利先生持有1%、魏曉光先生持有1%及翁宏昭先生持有1%，其中兩名股東亦直接持有中邦園林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中邦園林」一段。
4. 中邦園林的餘下股權乃由31名股東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中邦園林」一段。
5. 中邦苗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脫離本集團。
6. 該等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包括在中國境內外進行的若干操作)：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 (a) 中庆国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中庆国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庆国际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合共1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各自所佔百分比載於下表：

股東 <sup>(1)</sup>	股份數目	股權
趙紅雨女士 <sup>(2)</sup> .....	35	35%
孫先生 <sup>(2)</sup> .....	27	27%
李平女士 .....	10	10%
侯寶山先生 .....	5	5%
劉先生 <sup>(3)</sup> .....	5	5%
邵占廣先生 <sup>(4)</sup> .....	5	5%
孫舉志先生 <sup>(5)</sup> .....	5	5%
單德江先生 .....	4	4%
李鵬先生 .....	1	1%
劉長利先生 .....	1	1%
魏曉光先生 .....	1	1%
翁宏昭先生 .....	1	1%
<b>總計</b> .....	<b>100</b>	<b>100.0%</b>

附註：

1. 中庆国际的股東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趙紅雨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孫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3.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4. 邵占廣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5. 孫舉志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的胞兄，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中邦国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中邦国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僱員股份獎勵平台。中邦国际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合共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各自所佔百分比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劉先生 <sup>(1)</sup>	6,011	60.11%
孫先生 <sup>(2)</sup>	2,241	22.41%
邵占廣先生 <sup>(2)</sup>	704	7.04%
侯寶山先生 <sup>(3)</sup>	192	1.92%
呂鴻雁女士 <sup>(2)</sup>	192	1.92%
王棚先生 <sup>(4)</sup>	114	1.14%
王玉梅女士 <sup>(4)</sup>	114	1.14%
王彥女士 <sup>(6)</sup>	102	1.02%
徐良進先生 <sup>(4)</sup>	76	0.76%
王雪松先生 <sup>(4)(5)</sup>	64	0.64%
董磊先生 <sup>(4)</sup>	38	0.38%
孫立朋先生 <sup>(4)</sup>	38	0.38%
王世威先生 <sup>(4)</sup>	38	0.38%
王旭女士 <sup>(4)</sup>	38	0.38%
王雪松先生 <sup>(4)(5)</sup>	38	0.38%
<b>總計</b>	<b>10,000</b>	<b>100%</b>

附註：

1.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2. 孫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呂鴻雁女士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3. 侯寶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4. 王棚先生、王玉梅女士、徐良進先生、王雪松先生、董磊先生、孫立朋先生、王世威先生、王旭女士及王雪松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5. 為姓名相同的兩名不同人士。
6. 王彥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 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中庆国际。90.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8.0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新定值操作完成後，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分別持有717,288股及62,712股股份。

### III.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 (a) 中邦生態

中邦生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中邦生態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中邦生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邦環境

中邦環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為一股1.00港元的股份，該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邦生態。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中邦環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永得集團

永得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成立當日，永得集團按面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永得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d) 永得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永得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永得投資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永得投資按面值向永得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永得投資由永得集團全資擁有。

### **(e) 永得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永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一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永得投資。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永得香港成為永得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收購永得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向永得集團收購永得投資的一股1.00美元股份（即永得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永得集團配發及發行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永得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中庆国际、中邦国际及永得集團分別擁有87.36%、7.64%及約5%權益。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新定值操作完成後，永得集團持有41,02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IV. 在中國進行重組**

### **(a) 中邦園林收購中邦山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中邦園林與中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園林向中慶投資收購中邦山水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3,702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中邦山水成為中邦園林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中邦山水」一段。

### **(b) 增加中邦園林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中邦園林當時的股東議決將中邦園林股本增加約8,839,711.26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悉數由中慶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7,753,702元認購，當中約人民幣8,839,711.26元入賬列為中邦園林股本，而餘下約人民幣8,913,990.45元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有關代價乃參考中邦園林當時的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悉數償付。

### **(c) 註冊成立吉林中邦**

吉林中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長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元，其中95%及餘下5%分別由中慶投資及劉先生認繳。

### **(d) 重組中邦園林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中邦園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中邦園林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轉型完成後，中邦園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002,131.26元。

### **(e) 中邦園林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中慶投資與中邦園林於有關時間的所有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其他股東(即33名中國個人)於中邦園林持有的全部股權(佔中邦園林的約9.29%股權)轉讓予中慶投資，代價為每股股份約人民幣2.01元，該代價乃參考中邦園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中慶投資應付22名中國個人的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悉數結清，而餘下11名中國個人之各應付代價由彼等各自從中慶投資購買於吉林中邦之相應股權而應付中慶投資之等同金額抵銷，詳情於本節下文「(f)向14名中國個人轉讓吉林中邦的3.2096%股權」一段描述。有關轉讓完成後，中邦園林由中慶投資全資擁有。

**(f) 向14名中國個人轉讓吉林中邦的3.2096%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慶投資及劉先生與14名中國個人(包括孫先生、邵占廣先生、侯寶山先生、呂鴻雁女士及本集團10名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慶投資及劉先生以每股股份約人民幣2.01元(參考中邦園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價值而釐定)向該等14名中國個人轉讓吉林中邦的合共約3.21%股權。除本節上文「(e)中邦園林的股權轉讓」一段所述代價之抵銷外，有關股權轉讓之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悉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中慶投資及劉先生分別持有吉林中邦的約91.96%及4.84%股權，而餘下約3.20%股權由上述14名中國個人持有。

**(g) 吉林中邦收購中科中邦**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吉林中邦與中邦園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吉林中邦向中邦園林收購中科中邦(中邦園林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有關收購完成後，中科中邦成為吉林中邦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中科中邦」一段。

**(h) 增加中邦園林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中邦園林當時的唯一股東中慶投資議決以動用未分派溢利將中邦園林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9,997,868.74元。有關股本增加完成後，中邦園林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65,002,131.26元增加至人民幣325,000,000元。

**(i) 中邦園林的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吉林晟藝與中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林晟藝以代價人民幣376,299,473.45元向中慶投資收購中邦園林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中邦園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吉林晟藝與中科中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園林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中科中邦，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悉數償付。有關轉讓完成後，中邦園林成為中科中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吉林中邦的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永得香港（一間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吉林中邦及吉林中邦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永得香港同意向吉林中邦合共注資人民幣10,559,763元。該注資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吉林中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注資完成後，吉林中邦由中慶投資、永得香港及15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87.36%、5%及7.64%權益。永得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及結清。

### **(k) 增加吉林中邦注資資本及變更吉林中邦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吉林中邦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由中邦環境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增加吉林中邦之注資資本，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付。於同日，中邦環境與吉林中邦所有股東（永得香港除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環境收購該等股東持有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付。收購代價乃根據吉林中邦的註冊資本釐定。於收購完成後，吉林中邦由中邦環境及永得香港分別擁有98.25%及1.75%股權。

### **(l) 吉林晟藝認購中科中邦的1%股權**

誠如上文(i)段所披露，中科中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中邦園林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吉林晟藝作出付款。中科中邦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並結清應付吉林晟藝之全部款項。其後，考慮到我們於該貸款項下將產生巨額利息開支及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因貸款維持於較高水平，我們與吉林晟藝就該貸款的可能

結算安排進行討論，及吉林晟藝同意以透過股權認購向中科中邦注資之方式就貸款還款融資。因此，中科中邦與吉林晟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吉林晟藝同意向中科中邦注資人民幣18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500元及人民幣187,548,500元分別用於增加中科中邦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於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後，中科中邦由吉林中邦及吉林晟藝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吉林晟藝的注資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悉數支付。隨後，中科中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主要以吉林晟藝的注資悉數償還上述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m) 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中邦園林與吉林晟藝（一間由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邦苗木的全部股權已由中邦園林轉讓予吉林晟藝，代價為人民幣12,361,743.91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轉讓完成後，中邦苗木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背景**

永得集團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實益全資擁有。永得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永得集團實益全資擁有。永得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永得投資實益全資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共同熟識於二零一九年初引薦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目前擔任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公用事業公司經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本集團及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本集團。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於投資本集團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因此，永得集團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永得香港（一間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吉林中邦及吉林中邦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永得香港同意向吉林中邦合共注資人民幣10,559,763元。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及結清。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永得香港持有吉林中邦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永得集團將其於永得投資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永得集團配發及發行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永得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永得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姓名	鍾志峰先生
代價金額	人民幣10,559,763元
代價悉數支付及不可撤回地結付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已付每股股份投資成本(附註1)	約1.0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6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計及吉林中邦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後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
較發售價折讓(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49.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附註2)	主要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之  
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及時可得資金；及(ii)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本公司股權

約5%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

4%

附註：

1. 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永得集團將持有之10,993,730股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特別權利及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不可向我們其他股東授出的特別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有六個月的禁售期。

### 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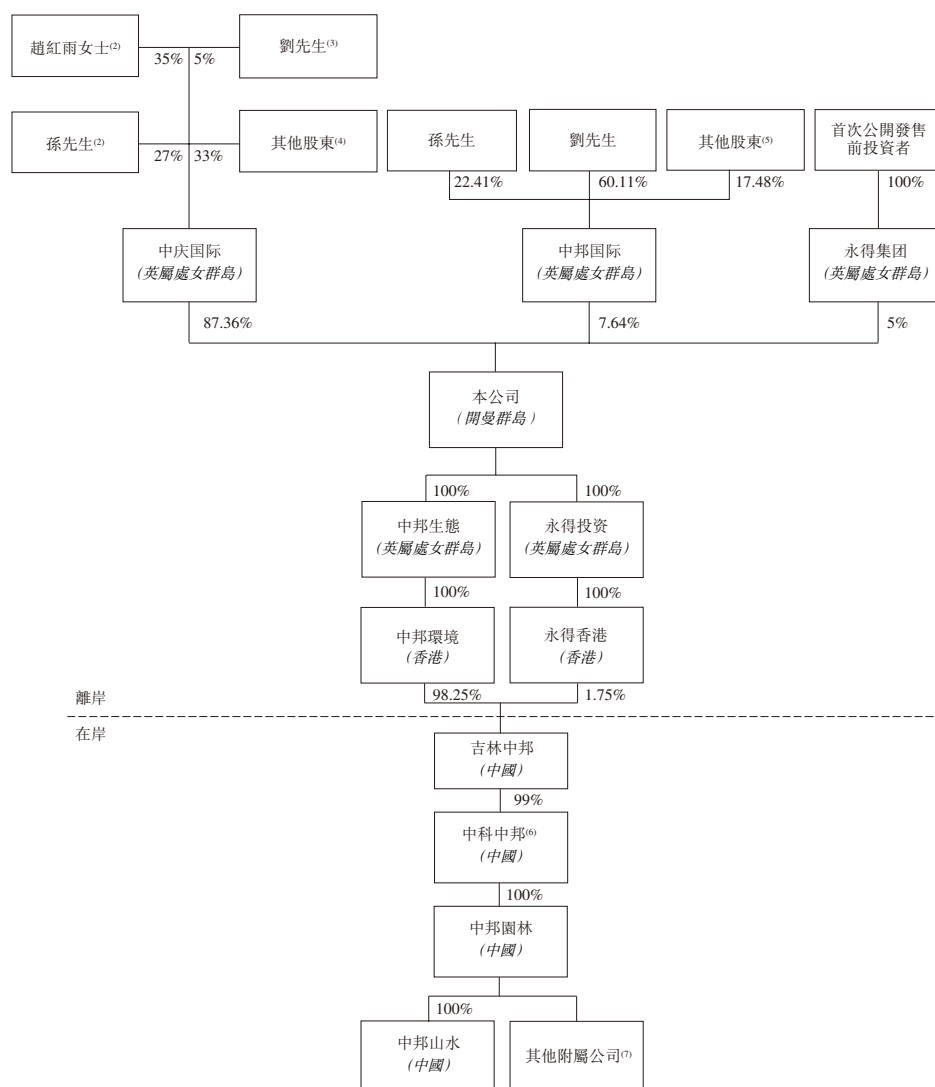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其透過全資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無獲授特別權利；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逾28個足日完成及結算，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HKEx-GL29-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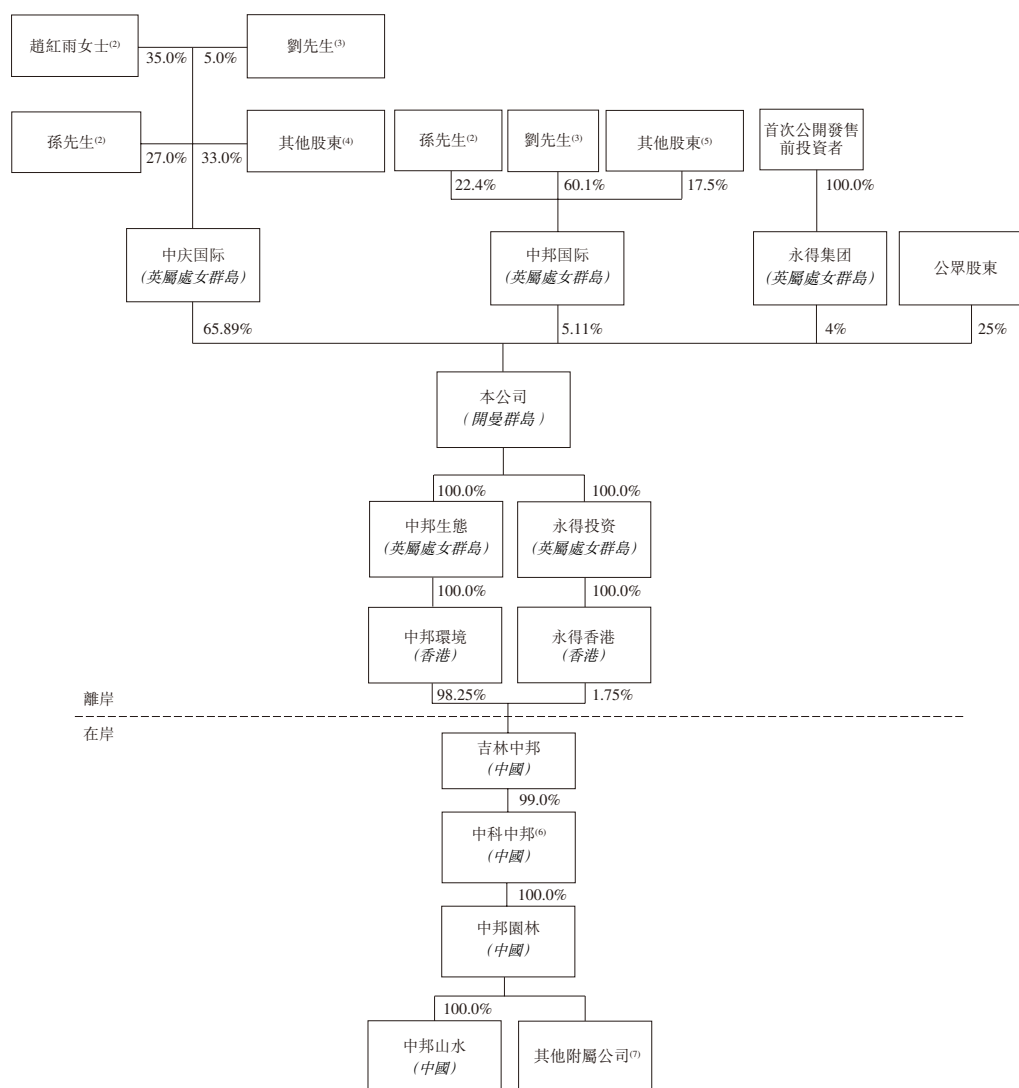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2. 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互為配偶及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孫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4. 中庆国际的餘下股權乃由九名中國個人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組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段。
5. 中邦国际的餘下股權乃由13名中國個人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組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段。
6. 中科中邦的餘下股權乃由吉林晟藝持有，而吉林晟藝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7. 該等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2. 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互為配偶及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孫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4. 中庆国际的餘下股權乃由九名中國個人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組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段。
5. 中邦国际的餘下股權乃由13名中國個人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組 — I.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段。
6. 中科中邦的餘下股權乃由吉林晟藝持有，而吉林晟藝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7. 該等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中國法律合規

除本節「—本公司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所披露之中邦山水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付，且上文所述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獲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有關主管部門登記及／或備案，因此具法律效力及有效性。

###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於成立前獲得商務部批准並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本節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及本公司收購吉林中邦的股權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第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中國居民」）於向中國居民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出現任何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先生、侯寶山先生、邵占廣先生、李鵬先生、李平女士、劉長利先生、單德江先生、魏曉光先生、孫舉志先生、翁宏昭先生、董磊先生、呂鴻雁女士、孫立朋先生、王棚先生、王世威先生、王旭女士、王雪松先生\*、王彥女士、王玉梅女士、王雪松先生\*及徐良進先生（當時均為中國居民個人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第37號文完成補充外匯登記手續。

\* 該兩名個人同名。